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摘要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0.049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0.04港元))。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招生總人數	54,420	41,180	+13,240	+32.2%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835,553	591,995	+243,558	+41.1%
毛利	378,747	261,785	+116,962	+44.7%
經調整毛利 (附註1)	389,789	263,947	+125,842	+47.7%
期內利潤	189,462	145,620	+43,842	+30.1%
核心淨利潤 (附註2)	216,434	162,701	+53,733	+33.0%

附註1： 經調整毛利乃基於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得之經調整毛利。

附註2： 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就並不表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本集團的期內利潤。有關期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5,553	591,995
收入成本		<u>(456,806)</u>	<u>(330,210)</u>
毛利		378,747	261,785
其他收入	4	9,907	22,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878	(12,900)
銷售開支		(24,969)	(18,329)
行政開支		(131,062)	(97,828)
財務收入		9,586	13,648
財務成本		<u>(38,680)</u>	<u>(10,646)</u>
除稅前溢利		222,407	158,297
稅項	6	<u>(32,945)</u>	<u>(12,67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b>189,462</b></u>	<u>145,62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971	145,017
非控股權益		<u>(3,509)</u>	<u>603</u>
		<u><b>189,462</b></u>	<u>145,62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b>0.09</b></u>	<u>0.07</u>
攤薄(人民幣元)	9	<u><b>0.09</b></u>	<u>0.0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432	2,492,447
預付租賃款項		787,474	502,116
無形資產		41,019	15,801
商譽		149,592	88,320
投資物業		20,600	20,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8,200	519,5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2	—	364,500
		<u>4,649,317</u>	<u>4,003,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待售貨品		15,519	5,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1,400	162,198
預付租賃款項		21,781	12,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23,678	—
可供出售投資	12	—	95,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9,804	281,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586	911,410
		<u>1,358,768</u>	<u>1,468,34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3	707,767	—
遞延收入	14	2,365	617,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5	694,108	616,226
應付所得稅		107,875	128,082
借款	16	625,860	281,960
		<u>2,137,975</u>	<u>1,643,29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79,207)</u>	<u>(174,9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70,110</u>	<u>3,828,372</u>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18	<b>18,085</b>	18,057
儲備基金		<b>2,022,948</b>	1,893,00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41,033</b>	1,911,065
非控股權益		<b>62,767</b>	66,276
		<hr/>	<hr/>
		<b>2,103,800</b>	1,977,341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b>1,322,580</b>	1,425,2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17	<b>440,102</b>	422,143
遞延稅項負債		<b>3,628</b>	3,628
		<hr/>	<hr/>
		<b>1,766,310</b>	1,851,031
		<hr/>	<hr/>
		<b>3,870,110</b>	3,828,372
		<hr/> <hr/>	<hr/> <hr/>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9,207,000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74,94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就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2018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學費及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9月1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2018年9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於期初累計溢利概無確認任何差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 學費及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所得收入

##### 確認

從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到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乃參照適用課程之相關期間而隨時間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乃全面履行履約責任時，若干配套服務的收入(包括校內食堂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校服銷售、考察旅行安排等)便會被確認。若干配套服務的收入(包括校車安排等)參考適用項目的相關期間隨時間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2018年9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2018年8月31日 之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7,023	(617,023)	—
合約負債	—	617,023	617,023

附註： 於2018年9月1日，先前已計入遞延收入的客戶預收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人民幣617,023,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無包括在內。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65	707,767	710,132
合約負債	707,767	(707,767)	—

附註： 於2019年2月28日，在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將為合約負債人民幣707,767,000元被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9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本集團金融工具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9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概無確認。

###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將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對於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影響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之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當期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

除非初始確認之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根據自初始確認後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逾30天，則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 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近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合約規定現金流量義務履約能力，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逾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信息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 2.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影響的概述

下表說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非流動		364,500	—
— 流動		95,234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 (a)			
重新分類之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364,500)	364,500
— 流動		(95,234)	95,234
於2018年9月1日之年初結餘			
— 非流動		—	364,500
— 流動		—	95,234

附註：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公平值為人民幣459,734,000元的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使本集團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但由於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

### 2.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受影響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無包括在內。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64,500	—	(364,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64,500	364,500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95,234	—	(95,2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5,234	95,234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17,023	(617,023)	—	—
合約負債	—	617,023	—	617,023
	<u>617,023</u>	<u>(617,023)</u>	<u>—</u>	<u>617,023</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面的私營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及住宿費	579,037	417,409
配套服務	<u>256,516</u>	<u>174,586</u>
	<u><u>835,553</u></u>	<u><u>591,995</u></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84	558
政府補助(附註)	6,272	19,168
捐款	14	5
員工宿舍收入	1,816	1,309
其他	1,221	1,527
	<u>9,907</u>	<u>22,56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發展學校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650	(12,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2)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	19,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0
其他，淨值	(1,255)	(445)
	<u>18,878</u>	<u>(12,900)</u>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所產生。於上一個中期期間，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所獲得的收入被分類為損益的財務收入下之利息收入。

##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45	14,987
遞延稅項	—	(2,310)
	<u>32,945</u>	<u>12,67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並無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向一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收入的10%已作為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自2017年9月1日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促進法」)，視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即學校出資人不允許向學校分派或從學校收取任何溢利的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項待遇。由此，提供學歷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獲得的合資格收入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改，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從本集團學校獲取合理回報，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統稱為「光明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學校」)、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為「漳浦龍成學校」)，根據促進法該等學校會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據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豁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非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579,037,000元(2018年：人民幣417,409,000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繳納25%(2018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期內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5,937	181,1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18	15,7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04	2,364
員工成本總額	<u>300,459</u>	<u>199,2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33	33,208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843	4,85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11,042	2,162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銀行利息收入	(9,586)	(7,652)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	(5,996)

##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每股0.049港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當於每股0.04港元))，合共人民幣85,938,000元(相當於100,262,000港元)(2018年：人民幣67,971,000元(相當於81,566,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6元(相當於每股0.04港元)，合共人民幣73,546,000元(相當於81,718,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92,971</u>	<u>145,017</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2,880	2,032,2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897	6,11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4,777</u>	<u>2,038,319</u>

為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及增加有關強制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股份轉換。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方法並無假設本公司酌情轉換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於該等行使假設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支付的按金	200,880	220,975
其他按金	17,358	22,033
員工墊款	5,737	5,651
其他應收款項	22,116	19,053
向政府臨時付款	47,995	21,31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186,533	220,765
建造物業的預付款項	190,787	160,675
其他預付款項	38,194	11,263
	<u>709,600</u>	<u>681,730</u>
流動	131,400	162,198
非流動	<u>578,200</u>	<u>519,532</u>
	<u>709,600</u>	<u>681,730</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23,678
非流動	<u>30,000</u>
	<u><u>253,678</u></u>

於2019年2月28日的金融資產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資產附帶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金融資產。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8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該等可供出售投資附帶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按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

為數人民幣364,5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到期，分類為非流動。餘下人民幣95,234,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可由本集團行使無條件權利應要求贖回，且董事預期該等投資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贖回，分類為流動。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95,234
非流動	<u>364,500</u>
	<u><u>459,734</u></u>

### 13.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551,981	553,368
配套服務	<u>155,786</u>	<u>63,655</u>
	<u><b>707,767</b></u>	<u><b>617,023</b></u>

\* 該欄中的金額乃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2018年9月1日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 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自學生收取按金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學生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後確認收入為止。本集團一般於各學期初收取全額按金（每學年包括兩個學期）。

#### — 配套服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 14. 遞延收入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	553,368
配套服務	—	63,655
政府補助	<u>2,365</u>	<u>—</u>
	<u>2,365</u>	<u>617,023</u>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u>2,365</u>	<u>617,023</u>
非流動	<u>—</u>	<u>—</u>
	<u>2,365</u>	<u>617,02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建築應付款項	186,984	104,574
建築應計費用	198,384	238,884
因收購子公司而應付的代價	146,000	12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收款項	60,000	60,000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35,085	29,892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7,948	7,948
應付利息	803	7,841
其他應付稅項	11,604	14,812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4,874	5,635
已收按金	12,055	5,645
其他應付款項	<u>30,371</u>	<u>20,995</u>
	<u>694,108</u>	<u>616,226</u>

## 16. 借款

於本中報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為人民幣452,000,000元的新增借款（2018年：人民幣1,234,600,000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該項借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範圍4.4%至7.3%（於2018年8月31日：4.4%至7.5%）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光明學校、東莞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學校及惠州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6.8厘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於2年內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非衍生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	—	—
初始確認	401,611	6,242	407,853
已扣除利息（附註）	5,555	—	5,55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944	3,944
匯兌虧損	4,791	—	4,791
	<u>411,957</u>	<u>10,186</u>	<u>422,143</u>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經審核）	411,957	10,186	422,143
已扣除利息（附註）	25,042	—	25,042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76	376
匯兌收益	(7,459)	—	(7,459)
	<u>429,540</u>	<u>10,562</u>	<u>440,102</u>
於2019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429,540	10,562	440,102

附註：按實際利率12.2%計算的利息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扣除。

## 18.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美元	港元		
<b>普通股</b>						
法定：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2018年8月31日(經審核)及						
2019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美元	名義 金額相當於 人民幣	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所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0.01港元	2,039,154,000	—	20,391,540	18,026,191	18,02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0.01港元	3,800,000	—	38,000	31,033	31
於2018年8月31日及						
2018年9月1日(經審核)						
	0.01港元	2,042,954,000	—	20,429,540	18,057,224	18,05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3,200,000	—	32,000	27,586	28
於2019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2,046,154,000	—	20,461,540	18,084,810	18,085

附註：

- i. 可認購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51港元之價格行使。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9.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8年8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現時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相當於約67,00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交易於2018年11月完成。

漳浦龍成學校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及中學教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於福建省的學校網絡，而福建省毗鄰粵東地區，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揭陽市營運一所民辦中小學，因此收購事項亦能夠提升本集團於粵東地區的影響力。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產生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為人民幣61,272,000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與廣東匯垠海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海德」)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教育產業基金，主要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學校，為期七年(包括五年期限，可延期兩次，每次一年)，目標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將按項目基準分階段籌集，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分別由廣東光正及匯垠海德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

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總招生人數增加32.2%至54,420名學生，學校總學生容量增加約26.5%至63,000名學生。於一所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寄宿學校合併入賬(於下文詳述)後，我們目前在中國九個校園經營十一所高端民辦學校。

#### 主要業務發展

##### *i) 於福建省增設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8年8月20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向本集團轉讓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漳浦龍成學校」)的全部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的土地的全部權益。

漳浦龍成學校為按省一級標準建立的民辦寄宿學校，為中國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漳浦龍成學校目前容量近乎飽和，總入學人數約為2,900名。

於2018年11月，本集團已完成營運漳浦龍成學校所需登記手續及取得相關牌照，並已完成轉讓事項的其他先決條件。目標公司與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已由完成轉讓事項日期起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ii) 於佛山市收購土地興建中小學**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約98,800平方米(相當於約148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年期為50年。本集團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協議，本集團需要興建一所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總容量不少於4,440名學生，惟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於轉讓該土地起計的36個月內，本集團須全面展開招生及教學活動，該等招生及教學活動可根據實際發展狀況而分階段進行。然而，本集團須確保首階段招生將於2019年9月1日前展開。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本集團獲得佛山市順德區教育部批准，計劃設立總佔地面積約191,000平方米(相當於約286畝)的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除了於2018年10月通過招標收購的約98,800平方米的原有土地外，本集團已獲准租賃額外約92,200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而學校的最大總容量經批准後，將增至9,210名學生。該項情況表明，當地政府支持本集團以實現最大效益化為前提於佛山市順德區設立民辦學校。

##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有三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兩個校園，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一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揭陽市，另有一所學校位於遼寧省盤錦市，以及兩所學校位於山東省濰坊市，還有一所學校位於四川省廣安市及兩所學校位於福建省漳州市。

我們學校以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級家庭的學生為主要對象。下表載列我們於九個校園分別提供的教育類別：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國際課程
1. 東莞市光明中學(連同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	√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4.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6.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名稱為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揭陽學校」)	√	√	√	不適用
7.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不適用
9. 漳浦龍成學校	√	√	√	不適用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分別向一至六年級的學生及七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十至十二年級計劃參加當地大學入學考試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向旨在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取得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IGCSE」)及英國普通教育A級(「A級」)證書所需考試的課程。

###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優質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已取得長足的進步。

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男子籃球隊過去曾獲得多項市級及省級冠軍獎項，並於2019年全國初高中籃球比賽中進入決賽四強。

## 學生升學率

於2017/2018學年，我們學校超過90%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有超過40%東莞市光明中學的高中畢業生被廣東省教育考試院發佈的「廣東省大學申請及入學指引」認定的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

## 總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我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向學生提供的配套服務。

由於所有配套服務目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提供，管理層根據服務類型評估配套服務的表現，故並無相應呈列按學校劃分總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總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579,037	69.3	417,409	70.5
配套服務	256,516	30.7	174,586	29.5
總收入	835,553	100	591,995	100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及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38.7%，主要是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

## **配套服務**

我們為通常於學期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校園生活質素，我們全資擁有的服務公司為學生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為學生提供多種校園服務及日常必需品。

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配套服務收入增加46.9%，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及若干服務項目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招生人數

由於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因此，截至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六個月期間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呈列相應的平均招生人數。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358	16,477	881	5.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645	10,620	2,025	19.1%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413	6,011	2,402	4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3,119	2,170	949	43.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133	1,401	732	52.2%
揭陽學校	5,375	4,501	874	19.4%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 入賬	2,318	不適用	2,318	不適用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 開辦	159	不適用	159	不適用
有關學年開始時	<u>51,520</u>	<u>41,180</u>	<u>10,340</u>	<u>25.1%</u>
<b>期內新增的學校</b>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 入賬	<u>2,900</u>	不適用	<u>2,900</u>	不適用
學生總人數	<u><u>54,420</u></u>	<u><u>41,180</u></u>	<u><u>13,240</u></u>	<u><u>32.2%</u></u>

學生總人數增加32.2%，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由於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自2018年11月起匯總至本集團招生人數，招生總人數的正常化年度增長率將調整至約29.2%。

<i>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i>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估總數 百分比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估總數 百分比
高中部	11,555	21.3	9,037	21.9
初中部	23,680	43.5	18,217	44.2
小學部	18,943	34.8	13,619	33.1
國際課程	242	0.4	307	0.8
學生總人數	<u>54,420</u>	<u>100</u>	<u>41,180</u>	<u>100</u>

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估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相比，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小學部學生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的濰坊濰州學校是一所小學。

## 招生

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有關中國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亦為我們的高中部每學年錄取有限數目的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專長的特長生並組織額外考試以評估申請人在各自專長領域的技能。就我們初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一般錄取在我們組織的入學考試中已達必需的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就我們小學部的招生而言，我們要求申請人參加校園內的面試。

就2017/2018學年而言，我們小學部的畢業生約88%被錄取到我們的初中部，及我們初中部約50%的畢業生錄取到我們的高中部。

##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元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附註)	
<b>按學校劃分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b>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3,398	11,397	+17.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952	11,388	+1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9,878	9,838	+0.4%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8,960	7,555	+18.6%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8,004	7,093	+12.8%
揭陽學校	5,779	5,156	+12.1%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5,26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開辦	7,333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增學校前	<u>11,042</u>	<u>10,136</u>	<u>+8.9%</u>
<b>期內新增的學校</b>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u>3,503<sup>#</sup></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u>10,640</u></u>	<u><u>10,136</u></u>	<u><u>+5.0%</u></u>

# 由於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已於2018年11月完成，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11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只有濰坊濰州學校由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計入本集團的總學費及住宿費，而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則全數併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我們假設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並年化其同一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則漳浦龍成學校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名學生的正常化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6,005元。

附註：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以各自六個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除以各學年開始時的招生人數而計算。由於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數目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並不重大，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六個月期間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就計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呈列各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招生人數。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計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前，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8.9%至人民幣11,042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名學生的總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5.0%至人民幣10,640元，主要由於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及其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低於本集團其他學校的平均水平所致。假設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化，倘我們年化其於同期的學費及住宿費，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0,773元，按年上升6.3%。



##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有關分別六個月期間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學生容量	利用率	學生容量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94.9%	16,804	98.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5,000	84.3%	13,500	78.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500	99.0%	8,000	75.1%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78.0%	2,500	86.8%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53.3%	4,000	35.0%
揭陽學校	7,000	76.8%	5,000	90.0%
濰坊濰州學校 — 自2018年6月起合併入賬	2,200	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於2018年9月開辦	1,000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60,000</u>	<u>85.9%</u>	<u>49,804</u>	<u>82.7%</u>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u>3,000</u>	<u>96.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總計	<u><u>63,000</u></u>	<u><u>86.4%</u></u>	<u><u>49,804</u></u>	<u><u>82.7%</u></u>

\* 濰坊濰州學校是一所招收若干日間低年級小學生的學校，因此利用率超過100%。

學生總容量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9,804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3,00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收購鄰近校園後)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容量擴大、於2018年9月開辦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展望」一節。

## 教師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80%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2,58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410名，主要由於為開辦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招聘額外教師、其他學校容量擴大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 教師流轉率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能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及通常在校園或我們學校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住宿。我們亦為優秀教師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道路。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教師(包括辭退的教師)的流轉率約為6.9%。

## 近期業務發展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廣東匯垠海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垠海德」)開展合作，簽署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成立教育產業基金，主要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學校(「產業基金」)，目標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將按項目基準分階段籌集。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匯垠海德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垠海德的最大股東。

產業基金將成立平台公司及不同的項目公司用於持有不同學校的權益。平台公司將運用產業基金籌集所得的資金為(其中包括)成立新學校的開支及學校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匯垠海德將為產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本集團將為項目公司持有的該等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服務費。對於產業基金擬出售的任何投資項目，較第三方買家按相同購買條件，本集團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有關產業基金的詳情及策略合作的原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告。

## 市場回顧

### 大灣區民辦中小學的市場潛力

國家已計劃促進深度整合大灣區的資源及經濟協調發展，該地區包括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及港澳兩個行政區域。根據國家統計局編製的數據，上述十一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慶所產生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1.51萬億美元，而於2017年的人口為6,960萬人，分別佔全國總數的12%和5%。

大灣區的發展也標誌交通連通顯著增加，促進人員及貨物的流動，從而帶動強勁的經濟增長。由於中國政府將繼續發展交通網絡，繼本年四月開通的南沙大橋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開通後，政府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深中通道及蓮塘／香園圍管制站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計劃。大灣區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加上其他利好政策，我們預計從中國其他地區陪同經營生意及工作的父母到大灣區的子女人數將增加，為廣東省民辦中小學教育的發展創造一個前景亮麗的環境。

## 展望

### 本集團業務的利好環境

#### *i) 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於2019年2月18日，中國中央政府為大灣區發佈了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其中的路線圖將大灣區進一步蛻變成技術及創新的世界級城市群及國際樞紐。尤其是，發展規劃綱要中的第8章旨在於大灣區建立一個教育及人才中心，其中更會推行一些（其中包括）促進大灣區基礎教育的舉措，例如：

- 加強基礎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 鼓勵廣東、香港及澳門的中小學連接成「姐妹學校」；

- 在廣東設立學校或提供附設寄宿服務的課程，以錄取港澳兒童；
- 加強學校建設，擴大學位供應；
- 進一步改善陪伴跨地區工作父母兒童的學校教育政策；
- 確保陪伴父母到其工作地點居住的合資格兒童能在其居住地順利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及
- 考慮允許於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工作及生活港澳居民的合資格子女享有與內地居民相同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權利。

為了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到廣東的九個城市，於2019年3月，中國政府啟動了外國人才補貼計劃，以彌補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個人所得稅的差異。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加上更方便的交通及綜合設施，大灣區的人才流入將會增加，由於其收入水平較一般人更高，並更著重孩子的教育質量，因此會推動對優質民辦中小學的需求。

## **ii) 《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其實施方案 (2018–2022)**

憑藉我們於提供全方位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紀錄，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將成為《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的受益者之一。

於2019年2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了《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實施方案**」)，當中包括促進達成有質素及均衡的義務教育及普及高中教育。實施計劃中有十項關鍵任務，其中若干目標對小學及中學教育有正面的影響。例如，第二項任務的重點包括發展優質及特色的普通高中，並支持在中小學推出課後服務。除其他外，最後的任務是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改其實施條例，積極鼓勵以社會資源建立學校，以便以可持續及健康的方式發展民辦教育。

## **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認為，在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事業的運營過程中，關鍵的成功因素在於保有良好的聲望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教育質量使我們於利用學校品牌複製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將繼續強調全方位的優質教育，並擴大學校網絡以提高我們的聲譽。

隨著我們不斷增加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物業將會於未來幾十年成為運營實體及有潛力中小學業務的優質資產，我們更願意擁有為大型學校而設的學校物業。然而，在未來，我們亦將探索運營小型學校的任何輕資產商業機會。

## **我們的增長策略**

### **以大灣區為地理重點**

鑑於廣東省在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及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方面的利好環境，我們計劃於大灣區九個廣東城市建立全面學校覆蓋。

除於東莞及惠州的現有學校外，我們已分別就於佛山、江門、廣州及肇慶擬議建立民辦寄宿制學校與各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或框架協議，彌補未來大灣區六個廣東城市的潛在覆蓋範圍。

然而，我們亦將考慮廣東省以外其他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例如四川省及福建省。

### **擴展策略**

#### **I) 建設更多新建學校**

透過與地方政府就分配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進行更多合作或競投更多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我們將興建更多新建學校以維持未來增長。我們預期將計劃建設更多新建學校項目，並將根據地方政府需要及要求不時調整發展計劃。

a) 正在建設中的新學校 — 預期於2019/2020學年開學

廣東省雲浮市

在包括所需政府批准等若干因素的規限下，預期以下城市的第一期寄宿制學校將於2019/2020學年開學。該等學校的建造均由本集團分階段進行，預計將有小學、中學及高中部分。

城市及省份	用於教育用途 的概約土地面積	估計最高學生容量
廣東省雲浮市	355畝或237,000平方米	10,680
廣東省佛山市 <small>(附註)</small>	286畝或191,000平方米	9,210

*附註：* 於2019年3月，本集團獲得佛山市順德區教育部批准，計劃設立總佔地面積約191,000平方米(相當於約286畝)的非營利性民辦中小學，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除了於2018年10月通過招標收購的約98,800平方米的原有土地外，本集團已獲准租賃額外約92,200平方米的土地作教育用途，而學校的最大總容量經批准後，將增至9,210名學生。該項情況表明，當地政府支持本集團以實現最大效益化前提於佛山市順德區設立民辦學校。

#### b) 規劃中的建議新學校

根據本集團分別與廣東省江門市及潮州市地方政府訂立的合作協議，各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於各城市分配一幅土地，用於建議建立一所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該等建議寄宿制學校的建造均分階段進行，首階段運營日期將在稍後確定，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必要的政府批准)。

城市及省份	用於教育用途 的概約土地面積	估計最高學生容量
廣東省潮州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8,000
廣東省江門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7,500

#### c) 正在磋商的建議新學校

本集團已分別與廣東省廣州市及肇慶市地方政府簽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於各城市發展寄宿制學校。

我們正與該等地方政府就建議合作條款磋商，包括於各城市向本集團提供一幅土地作教育用途及預期最高學生容量。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與建議合作有關的協議。

## II) 擴大學校的容量

我們亦將不時評估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以應付未來的招生人數增長。學校容量擴張可按其實際招生人數及容量利用率作調整。

下表載列各學校的擴容及其目標容量：

現有學校	2018/2019 學年的 學生容量	2019/2020 學年的 估計 學生容量	估計最高 學生容量 (附註)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18,300	18,3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5,000	15,000	18,000 <sup>(1)</sup>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8,500	10,500	10,500 <sup>(4)</sup>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500	6,200 <sup>(1)</sup>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4,000	8,000 <sup>(1)</sup>
揭陽學校	7,000	7,000	18,000 <sup>(2)</sup>
濰坊濰州學校	2,200	2,200	2,200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1,000	2,000	9,280 <sup>(3)</sup>
漳浦龍成學校	3,000	3,500	3,500 <sup>(4)</sup>
小計	<u>63,000</u>	<u>67,000</u>	<u>93,980</u>
正在建設中的新建學校			
— 預期於2019/2020學年開學			
雲浮市光明學校	—	2,500	10,680 <sup>(5)</sup>
佛山市順德區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1,500	9,210 <sup>(6)</sup>
小計	<u>—</u>	<u>4,000</u>	<u>19,890</u>
規劃中的建議新學校			
潮州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8,000 <sup>(5)</sup>
江門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	7,500 <sup>(5)</sup>
小計	<u>—</u>	<u>—</u>	<u>15,500</u>
總計	<u>63,000</u>	<u>71,000</u>	<u>129,370</u>



附註：

- (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自的估計最高學生容量乃根據於2020/2021學年或以前的有關學校擴建計劃內，各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時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而得。各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有關學校的容量利用率調整。
- (2)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揭陽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3)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的估計最高容量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學校的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4) 由於若干學校建築改建後，學生宿舍內床位增加，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估計最高學生容量均實現提升。
- (5) 雲浮市光明學校以及潮州市與江門市的各建議學校的估計最高容量乃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內所載(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最終總容量計算而得。各建議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建議學校的實際招生情況及其容量利用率調整。
- (6) 地方政府根據對(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總容量批准估計最高容量。建議學校目標學生容量的擴展可按建議學校的實際招生人數及容量利用率調整。

##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若干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而籌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得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為理財產品，本集團可提早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或其他資本市場可得融資選項(如需要)撥付。

##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教師質素在我們擴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與中國多所知名師範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人才作為我們的見習教師。我們有一個教師輔導項目，訓練傑出教師為將來擔任我們學校的校長一職作準備。我們通常會委派部分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教師參與新建或新購學校的運營。

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候選人自薦及利用網上招聘網站)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新錄用的教師將參與培訓計劃，令彼等熟悉彼等各自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及認識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室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

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回報教師及要求不達我們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我們實行嚴格的規章制度，禁止我們的教師收受學生家長及學生的金錢餽贈。

## 結論

憑藉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經驗證的擴展往績記錄，我們深信，按招生人數衡量我們能保持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 發展新學校	65%	474.5	474.5	—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 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 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 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14.6	—
—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足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131.4	—
— 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7.5	7.1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722.9	7.1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 監管最新發展

### 我們的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而運營

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項激勵(例如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在取得地方政府及稅務局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實。另一方面，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政策須由有關當局單獨頒佈。然而，並無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詳述稅項激勵的正式中國稅務規則或規例及並無釐定構成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因此，即使我們的所有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生效日期之前，我們的學校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決定》剔除了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條文。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即提供中國課程的小學及初中)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出資人無權參與彼等運營學校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分配。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運營盈餘須用作運營學校。非營利性學校有資格享有公辦學校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 《決定》不會對我們的集團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本集團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

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採納的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 外國投資法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擁有，並規定外資僅能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並由中方主導)。因此，我們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律將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其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訂明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或行業。

《外商投資法》在界定外商投資的定義時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比採取較為溫和的立場，並未明確對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做出限制性規定，因此《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造成重大影響，而合約安排及有關協議將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若國務院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方式之一，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我們亦將視具體情況真誠採取合理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未來仍可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載條文或以其他形式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仍為時尚早。《修訂草案》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目前根據其初步評估認為《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成立子公司，可能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有關我們為達致資歷要求而進行的工作及採取的行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2018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加41.1%至人民幣835.6百萬元，核心淨利潤增加33.0%至人民幣216.4百萬元。

### 收入

就我們收入的組成而言，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243.6百萬元或41.1%，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所致。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38.7%，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0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及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招生總人數增加32.2%，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1,180名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4,42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46.9%，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及若干配套服務項目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或38.3%，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教學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2,58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41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擴容，加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以及教師的平均薪資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揭陽學校升級擴容，加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

##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44.7%，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4.2%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5.3%，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經調整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毛利率為46.7%，而2018年同期則為44.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及(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下降56.2%，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降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例如來自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及(ii)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產生的未實現匯兌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增加36.2%，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營銷及宣傳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1%降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與本集團子公司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審批服務以及技術及商業支持服務相關的稅項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34.0%，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一致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及濰坊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合併入賬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6.5%降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5.7%。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i)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投資產品所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利息收入被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及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經調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應付利息及根據理論實際利率計入損益的利息的差額(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另見核心淨利潤對賬之附註)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經調整後的淨財務收入(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去經調整的財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為0.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0.5%)。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6.6%，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則為26.7%。

##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59.1%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而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小學部與初中部須按要求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有權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已決定不再將我們的高中部分類為營利性學校。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及8.0%。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全資服務公司產生的利潤增加。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6。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

##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並不表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期間的期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89,462	145,620
減：		
匯兌收益	(650)	—
加：		
匯兌虧損	—	12,555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3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04	2,364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1,042	2,162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經調整 利息支出 <sup>(附註)</sup>	10,700	—
	<u>216,434</u>	<u>162,701</u>

附註： 該調整指(a)本集團就票面利率為6.8%的5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的實際利息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b)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理論實際利率12.2厘及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所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的利息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差額。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支付約人民幣458.2百萬元，並為進一步擴展我們學校就收購預付租賃支付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遞延收入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新學校之按金的資本開支部分由本公司2017年1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來自銀行借款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上述的整體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482.7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966.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88.5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625.9百萬元及一年以上償還的人民幣1,76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每年介乎4.4%至7.3%的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他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銀行籌得若干借款以為我們未來年度發展若干新建學校及學校擴容提供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2019年2月28日，若干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所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購得若干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為短期理財產品，本集團可提早贖回並持有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產品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該等投資產品被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2018年8月31日後，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因此，於2019年2月28日，該等投資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79.2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74.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預收學費及住宿費為納入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先前分類為「遞延收入」）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值乃以有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權益而計算。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淨值為67.6%（於2018年8月31日：47.4%）。

誠如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所解釋，於2019年2月28日，若干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而籌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未動用。為更好地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為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可以一個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作短期現金管理用途，惟若干投資產品因有關產品性質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考慮我們於2019年2月28日持有總值人民幣253.7百萬元的該等投資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以及提前贖回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將降至55.5%（於2018年2月28日：24.1%）。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以興建新學校及於佛山收購土地作興建中小學之用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9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個人就其於我們其中一所學校成立期間代表該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外，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產品總計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投資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 僱員福利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有約5,830名僱員（於2018年2月28日：約4,71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2百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向於2019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0.049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32元（相當於0.04港元））。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5月30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認同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股份，並由獲選參與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19年2月28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534,000股股份（2018年8月31日：11,534,000股股份）。

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參與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待獲選參與

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於十年內根據所授時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由受託人根據計劃進行的購買外，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除外。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具有豐富經驗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